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遺 囑

■ 王國治 著

Civil Law

三民書局

Testament

Testament

Testam



法學啟蒙叢書

Testament

民法系列——

遺 囑

■ 王國治 著

Testament

Civil Law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系列:遺囑 王國治著.——初版一刷.——臺北
市:三民,2006
面;公分.——(法學啟蒙叢書)

ISBN 957-14-4519-3 (平裝)

1. 遺囑

584.52

95006249

三民網路書店 <http://www.sanmin.com.tw>

◎ 民法系列
—— 遺 囑

著作人 王國治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02)25006600
郵撥/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6年5月
編 號 S 585610
基本定價 伍 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519-3 (平裝)

序

現代人對於生前財產的管理與支配之傳統邏輯思維，已經延伸到死後遺願的實現與財產權之分配，遺願的表達與實現之生死管理學已經成為世界的趨勢與潮流。因此「預立遺囑」來管理身後事，是一種可以減少生命走到終點的遺憾，才能轉悲為喜，化苦為樂，圓滿地為人性尊嚴譜下一個完美的休止符——「知生又知死，達觀過一生」。

有鑑於臺灣法學界對於遺囑比較法學的研究，欠缺完整介紹世界各國與臺灣、香港、澳門與大陸地區的遺囑制度，筆者曾實地參訪兩岸四地，從事學術訪問與交流期間，蒐集各種遺囑法學著作，經過一年的光陰，終於將研究心得寫成拙著，請讀者不吝給予斧正與指導。

拙著首先介紹西方與中國遺囑之歷史背景與變遷過程，再從我國遺囑之相關法律、司法實務與案例解析，帶領讀者瞭解遺囑之理論與實務，進一步比較世界各國、兩岸四地的遺囑內容，除了可以啟發法律初學者的興趣，更加以歸納出我國遺囑法律闕失之處，並且提出將來遺囑修法之建議，實乃筆者研究之目的。

在人生的旅程中，要感謝與我們相遇過的每一個人，因為有您而豐富了我們的人生，因為有愛而滋潤了我們的心靈，願主賜給每一個人平安與幸福。

王國治 謹誌

二〇〇六年四月春夜穀雨

序

▶ 導 論	1
▶ 第一章 中國遺囑之歷史背景與變遷過程	15
▶ 第二章 西方遺囑之歷史背景與變遷過程	19
▶ 第三章 遺囑之意義與內容	31
第一節 遺囑之意義與特徵	31
第二節 遺囑之自由原則與內容	36
第一項 遺囑之自由	36
第二項 遺囑之內容	40
第三項 世界各國遺囑自由之比較與我國修法之建議	44
第三節 遺囑之能力	47
第一項 遺囑能力	47
第二項 世界各國遺囑能力之比較與我國修法之建議	52
第四節 遺囑之方式	56
第一項 自書遺囑	57
第二項 公證遺囑	67
第三項 密封遺囑	77
第四項 代筆遺囑	84
第五項 口授遺囑	96

第六項	世界各國遺囑的方式之比較與我國修法之建議	110
第五節	遺囑見證人	116
第一項	遺囑見證人之資格	116
第二項	世界各國遺囑見證人之比較與我國修法之建議	123
第六節	共同遺囑	125
第一項	共同遺囑之意義與效力	125
第二項	世界各國共同遺囑之比較與我國修法之建議	127
▶第四章	遺囑之撤回	131
第一節	遺囑撤回之意義與區別	131
第二節	遺囑撤回之方法	132
第三節	遺囑撤回之效力	136
第四節	世界各國遺囑撤回之比較與我國修法之建議	139
▶第五章	遺囑之效力	145
第一節	遺囑效力	145
第二節	世界各國遺囑效力之比較與我國修法之建議	151
▶第六章	遺囑之執行	159
第一節	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	159
第二節	遺囑執行人	161
第三節	世界各國遺囑執行人之比較與我國修法之建議	169
▶第七章	遺贈	177
第一節	遺贈之意義與種類	177
第二節	遺贈之效力	179
第三節	遺贈之標的物	180
第四節	附負擔之遺贈	182

第五節	遺贈之承認與拋棄	183
第六節	世界各國遺贈之比較與我國修法之建議	187
▶第八章	特留分	195
第一節	特留分之內容	195
第二節	世界各國特留分之比較與我國修法之建議	200
▶結 語		205
▶附 錄	參考文獻	207



導 論

「生」到底從何而來？「死」又究竟往何而去？「生死問題」從古到今都是絕大多數人最忌諱談論的事情，如此詭譎的情境構成了人生的一大弔詭 (paradox) 與難題。孔子在《論語》的〈先進篇〉曾說：「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未知生，焉知死？』」，莊子在〈知北遊〉曾說：「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從生命本身的觀點來看，「生」與「死」都是生命之流無法分割的一部分，換言之，「生」、「死」是生命一體之兩面。生死大事終究是人生無法迴避的必修功課，因此如何維護身、心、靈的整體健康，並且培養出積極而正向的生死態度，是每一位有情個體在其生命中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❶。在生與死之間，我們無權選擇，但我們必須承認，人即使能活到百歲，也終要離開世界，如果能在人生旅程終結時，不帶著遺憾下車，他就是最聰明的人^❷。換言之，人們無法選擇出生時的命運，但是卻可以表達死亡後的安排，當下我們為了「生存權」而努力奮鬥的同時，別忘記為自己留下「死亡權」的意願表達，也就是以預立遺囑的方式，才能夠圓滿地為「人性尊嚴」畫下一個完美的休止符——「知生又知死，達觀過一生」。

遺囑 (Testament) 是立遺囑人對其遺產或者死後其他事務進行處理，並以死亡為生效法律事實的單方意思表示^❸。換言之，遺囑是個人使其最後的意思，在生前預先用書面的方式，交代其後人如何處理其後事的法律行

❶ 釋慧開，〈從生死課題看精神健康在宗教層面探索生命的意義〉，李宇宙主編，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2002年12月初版，pp. 145-169。

❷ 陳雅莉，〈不帶走一些遺憾！如何預立遺囑〉，《消費者報導》，186期，1996年10月，p. 10。

❸ 由嶸主編，《外國法制史》，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年10月初版，p. 454。

為^④。

日本百歲人瑞家藤靜江女士活過明治、大正、昭和、平成四個朝代，可以說是近代史中活的見證人，她在 NHK 電臺播出「世紀的遺囑」節目中說：「遺囑並非臨終留言，乃是對於世人的建言」^⑤。

諾貝爾獎是全世界人類的最高殊榮，諾貝爾生前特別以遺囑將死後留下的財產成立一個基金會，每年頒獎給為人類作出傑出貢獻者，他的遺囑全文中提到：

「我，簽名人艾爾弗德·伯哈德·諾貝爾，經過鄭重的考慮後特此宣布，下文是關於處理我死後所留下的財產之遺囑：

在此我要求遺囑執行人以如下方式處置我可以兌換的剩餘財產，將上述財產兌換成現金，然後進行安全可靠的投資；以這份資金成立一個基金會，將基金所產生的利息每年頒獎給在前一年中為人類作出傑出貢獻的人；將此利息劃分為五等份，分配如下：一份獎給在物理界有最大的發現或發明的人；一份獎給在化學上有重大的發現或改進的人；一份獎給在醫學和生理學界有重大發現的人；一份獎給在文學界創作出具有理想傾向的最佳作品的人；最後一份頒獎給為促進民族團結友好、取消或裁減常備軍隊以及為和平會議的組織和宣傳盡到最大努力或作出最大貢獻的人。物理獎和化學獎由斯德哥爾摩科學院頒發；醫學和生理獎由斯德哥爾摩卡羅林斯卡學院頒發；文學獎由斯德哥爾摩文學院頒發；和平獎由挪威議會選舉產生的五人委員會頒發。對於獲獎候選人的國籍不予任何考慮，也就是說，不管他或她是不是斯堪的納維雅人，誰最符合條件誰就應該獲得獎金，我在此聲明，這樣授予獎金是我的迫切願望……

這是我唯一有效的遺囑。在我死後，若發現以前任何有關財產處置的遺囑，一概作廢。」^⑥

^④ 蔡仟松編著，《遺囑寫作DIY》，書泉出版社，2002年2月初版，p. 2。

^⑤ 劉焜輝，〈世紀的遺囑〉，《諮商與輔導》，第137期，1997年5月15日，p. 1。

^⑥ <http://www.edu.cn/20031010/3092482.shtml>

梵諦岡教廷公布前教宗若望保羅二世的一份遺稿，他警惕世人：「當今人類社會似乎正被陰影所籠罩，屢屢受到悲劇性事件與大規模天災的震撼。」顯示當時已病入膏肓的教宗，念茲在茲的仍是全人類的福祉^⑦。前教宗的最後遺言表示「我很快樂，我要大家都快樂」^⑧，其遺囑以波蘭文寫成，教廷將它翻譯成義大利文後公開。前教宗分六個階段寫下這份遺囑，每次都是在復活節前的大齋節期間寫的，最早的部分寫於 1979 年，亦即他當上教宗後一年，最後一部分則於 2000 年寫下，內容提及他在 1981 年遭行刺的事件，他認為能夠逃過大難實屬「奇蹟」，但他覺得自己身體狀況已大不如前，而天主教會亦開始踏入新的千禧年，故他曾考慮退位的可能性。前教宗在這部分的遺囑中亦顯示出他當時已經了解到自己正走近生命盡頭，他寫道：

「我回憶起我的最初、我的父母和兄弟姊妹，我也憶起我受洗的教區、鄰居、朋友，以及小學、大學和克拉科夫教區的友人。我將教會和世界留在聖母的手中，我感謝每一個人，我要求每一個人的寬恕^⑨。」

在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全美籠罩在恐怖主義的陰影之中，民眾開始思考預立遺囑的必要性；據估計，美國有 59% 的人沒有預立遺囑，這些人如果走得突然，他們身後親人、財產的未來，根據美國法律是要交由法院判決來決定。雖然九一一事件開始了美國人的恐怖夢魘，雖然沒有人知道這場與恐怖分子之間的戰爭要打多久，但是對已經罹難的美國人家屬來說，確是一輩子無法撫平的傷痛。根據《紐約時報》估計，這次大難造成幾千名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失去父親或母親。一位三十二歲的單親媽媽坎拉姿 (Rose Conzalez) 在知道自己可能跑不出來時，利用生命最後的幾分鐘打了個電話給妹妹，希望妹妹能代替她繼續照顧十二歲的女兒，而不要把女

⑦ 〈教宗公布教宗遺稿，病入膏肓時不忘警惕世人天災人禍〉，《中國時報》，2005 年 4 月 17 日，第十一版。

⑧ 〈安博思：教宗要大家快樂〉，《中國時報》，2005 年 4 月 4 日，第四版。

⑨ <http://hk.news.yahoo.com/050407/10/1b9qy.html>

兒交給自己的前夫，因為前夫曾被法官判決不適合撫養孩子。但是由於坎拉姿未能事先預立一份有效的遺囑，現在所留下的財產與小女兒未來的命運，可能要交由一群素昧平生的陪審團判決來決定^⑩。

在美國，最快立遺囑的方式就是自己動手寫，但是由於大部分的人對於如何預立遺囑並不瞭解，過去很多人都是由自己口述，再交由律師代寫。現在坊間出現的一些訂立遺囑的軟體，讓事情變得更簡單，內容大多仿效律師與客戶的對談方式，採一問一答。以 Nolo Press 出的 2002 Person Deluxe 軟體為例，電腦提出的問題很簡單，像是何處有財產、要留給誰等等，在全部問卷做完之後，電腦軟體會自動把所有答案整理出來，以正式遺囑的規格呈現，接著把完成的遺囑列印出來找兩個見證人簽名，就是一份除了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外（法律規定不同）全美都有法律效力的遺囑。這個軟體花費約四十美金，可買 CD 自己安裝，也可直接上網下載。另二種目前也頗受歡迎的軟體：Broadbund 出的 Family Lawyer 2002 Delux 與 Kiplinger 出的 WillPrower，使用方法也差不多，大約五分鐘就可以在電腦上裝好，填問卷也只需要一小時。這些軟體目前受到歡迎的原因在於使用者的自主性高，價錢也不貴。使用者一旦要更改財產或遺囑，只要打開電腦自行更改即可，不須上律師事務所找律師花錢更改遺囑內容。

近年來拜恐怖分子猖狂所致，這些軟體銷路直線上揚；網路上提供遺囑服務的網站也逐漸出現，使用者根據網站上所列的自己居住州別、背景等等選擇合適的資料填寫，完成之後便可以寄出到網站，這些網站再根據填寫內容編好印出，使用者找二名見證人簽名即可完成手續。無論是請律師幫忙寫遺囑，或是買軟體自己草擬，甚至利用網路都是預先為身後事打算。一旦走得突然，有一份遺囑，多一份安心^⑪。

網路上提供遺囑服務的網站也逐漸出現，茲整理為表一：

⑩ 羅曉瑩，〈不知道什麼時候恐怖份子會到你家，美國人搶著上網預立遺囑〉，《數位周刊》，第 60 期，2001 年 10 月，pp. 82-83。

⑪ 羅曉瑩，前揭〈不知道什麼時候恐怖份子會到你家，美國人搶著上網預立遺囑〉，p. 83。

表一 美國有關訂立遺囑的網站

網站名稱／網址	網站內容
http://www.willyouever.co.uk/default.asp/	提供六項步驟，只要 12.99 美金就可建立自己在法律上有效力的遺囑。
http://www.ewillinfo.com/freewillform/	提供免費遺囑的格式、簡單遺囑格式等。
http://www.legalwillforms.org	詳列美國 50 個州的遺囑格式或範例。內容包含有已婚者遺囑、單身遺囑、離婚遺囑、共同遺囑、寡婦和鰥夫遺囑、法定遺囑。
http://www.uslegalfosms.com	紐約州的遺囑格式區分為共同遺囑、離婚遺囑、結婚遺囑、單身遺囑、寡婦或鰥夫遺囑及普通遺囑等。
http://www.wills.com	網站有指導讀者預立遺囑及提供遺囑範例。
http://www.makeyourwill.com	提供標準遺囑、模範遺囑、空白遺囑格式等以供參考。
http://www.make-your-will.co.uk	你需要訂立遺囑嗎？沒有立遺囑會發生什麼事？遺囑書寫的程序；在訂立遺囑上的共同問題；如何更改遺囑；在訂立遺囑上的忠告；書寫遺囑的工具；書寫遺囑的服務；書寫遺囑的軟體等。

由表一觀之，今後遺囑將不只是文字、錄音、錄影等傳統形式。日本風險投資 diverbyte 和中央三井信託銀行從 2000 年 12 月 18 日開始，正式推出商業化專用遺囑網站 (<http://www.chumistsui.co.jp/>)。會員可在專用主頁上編輯自己從兒童開始的想法和遺言，以及本人對葬禮的希望，亦可指定財產分割方式和財產繼承人。會員可以在遺囑中指定，本人死亡後由誰在何時閱讀或公布遺囑。遺囑主頁的主要內容有：個人歷史、遺囑、死後希望告知的人之姓名、住址和聯絡方式、捐贈人體器官的意思表示。一旦死亡確定，指定的遺囑閱讀人可立即查看遺囑。文字和錄音、錄影形式的遺囑容易丟失和自然毀壞。網路可讓你的遺言永存¹²。

日本網站有許多遺囑網站，其中「遺言相續研究會」這個網站 (<http://www.igonsouzoku.com/igon/igon1.htm>)，提供遺言、相續、贈與之知

¹² <http://www.chumistsui.co.jp/>

識，包括遺言種類、遺言書的形式、公證證書遺言、自筆證書遺言、夫妻遺言等；「遺言作成援助委員會」(<http://www.neo-igon.com/>) 提供遺言相續的一般知識、遺言的種類和特徵、遺言執行者等，值得讀者藉由網路資源去做比較外國遺囑法學之研究。

我國雖然也有遺囑相關網站，但是一般均是附屬在法律事務所或是地政事務所網站中之一部分，例如聯晟法網 (<http://www.rclaw.com.tw>) 提供有即時書狀系統與線上法律諮詢，法律知識庫中包括生活法律、家庭法律、企業法律、不動產、智慧財產、刑事法律、行政救濟、債權保障等內容，其中有關遺囑與遺贈之內容包含：何謂遺囑？遺囑有哪些功能？認識遺囑中之遺贈？能否以遺囑分配遺產多寡？能否以遺囑成立基金會？能否以遺囑將遺產捐給公益團體？能否以遺囑將遺產送給情人、私生子或寵物？誰有資格寫遺囑？以遺囑安排遺產有無限制？遺囑何時發生效力？遺囑能否更改？遺囑能否撤回？遺囑有數個時，以哪個為準？遺囑所列之遺產於遺囑人死亡時已不存在，應如何處理？遺贈之財產若於遺贈人死亡時已不存在，應如何處理？遺囑中所列之遺產，如何處理？何謂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與口授遺囑？如何辦理？得請律師作何協助？應注意哪些事項？各種遺囑之優缺點為何？何謂遺囑執行人？其任務為何？指定遺囑執行人有何優點？脅迫立下遺囑或更改遺囑時有何責任？另該遺囑之效力如何？偽造、藏匿、撕毀遺囑有何責任？另該遺囑之效力如何？即時的線上法律服務提供便捷的法律諮詢是網際網路發達的競爭下必備的條件，目前國內尚未如美國或日本有專屬的遺囑網站提供完整的資訊，這是國內網站目前亟需學習與建構的地方。

寫遺囑的目的，與其說是消極地避免繼承人間的紛爭或降低遺產稅賦，毋寧說是，使被繼承人能無後顧之憂地努力工作、享受人生，並予後代子孫人生經驗與價值的傳承¹³。本書遺囑內容包括「法律規範」與「遺願的表達」，前者涉及財產與身分方面，主要研究我國關於遺囑之法律規範與實

¹³ 許高山著，《遺囑訂立 DIY》，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初版，p. 25。

例解析，輔以世界各國、香港、澳門與大陸地區遺囑之法律規範，提供法學新思維與啟發，從比較法學的研究方法提出對我國遺囑之修法建議。後者則屬於精神方面，主要針對安寧緩和醫療、器官捐贈、遺體捐贈、死後取精與臨終處理等。

一、財產方面

在私有財產制度下，指一個人對於自己的財產，不僅可以在生前支配並且也允許在他死後可以照自己的意思做處理。死後財產的處理，本來就是個人生前財產所有權的延長。私有財產是在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下，可以自由處分的財產，在他死後也是如此，這就是遺囑自由的精神所在¹⁴。

二、身分方面

一個人死亡後，對家庭的命運、後人的將來抱持關切心態，於是預先處理身後之事，這也是人之常情。因此，如果立遺囑人在外與人同居生有子女，想讓私生子認祖歸宗，也可以利用遺囑來認領，並分給遺產，使其生活有著落。再來，就是未成年子女的監護問題，後死的父親或是母親便可以用遺囑來指定監護人¹⁵。

三、精神方面

(一)安寧醫療

安寧醫療照護源於梵文佛經毗訶羅 (Vihara) 或稱精舍的記載，基督教文明裡有安寧院 (hospice) 一詞，兩者都是修道場所，也是提供朝聖者、旅客或老弱殘廢者休息或養護的場所。將 hospice 與現代醫療結合，則始於 1967 年英國的桑德思女士在倫敦創辦的聖克里斯多福安寧醫院，專門提供癌症或重症末期病患的臨終關懷。臺灣也於 1990 年首先由馬偕醫院引進安

¹⁴ 蔡仟松編著，前揭書《遺囑寫作 DIY》，p. 2。

¹⁵ 蔡仟松編著，前揭書《遺囑寫作 DIY》，pp. 2-3。

寧療護，創設第一個安寧病房¹⁶。

死亡是每個人必須面臨的生命終點，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所發布九十三年度平均每日發生死亡件數是 366 / 日（每 3 分 56 秒有 1 人死亡），臺灣地區十大死因報告顯示如表二：

表二 民國九十三年臺灣地區主要死亡原因

順位	合計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
	所有死亡原因	133,679	590.28	100.00
1	惡性腫瘤	36,357	160.54	27.20
2	腦血管疾病	12,861	56.79	9.62
3	心臟疾病	12,339	54.48	9.23
4	糖尿病	9,191	40.58	6.88
5	事故傷害	8,453	37.33	6.32
6	肺炎	5,536	24.44	4.14
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351	23.63	4.00
8	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	4,680	20.67	3.50
9	自殺	3,468	15.31	2.59
10	高血壓性疾病	1,806	7.97	1.35
	其他	33,637	148.53	25.16
11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1,387	6.12	1.04
12	敗血症	971	4.29	0.73
13	結核病	957	4.23	0.72
14	胃及十二指腸之潰瘍	831	3.67	0.62
15	源於周產期之病態	539	2.38	0.4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http://www.doh.gov.tw/statistic/data/死亡摘要/93年/表1.xls>
 每年六月底發佈上一年資料並刊載在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室網站
<http://www.doh.gov.tw/statistic/index.htm>

¹⁶ 黃濛竹編著，《教您如何寫遺愛手書》，宇河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1月第一版，p. 93。

(二)遺體捐贈

遺體捐贈亦稱大體捐贈，主要由醫學院受理，供教學研究解剖使用。（我國《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大體解剖及病理剖驗，以合於生前有合法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病屍體。」）遺體捐贈並非照單全收；如有法定傳染病、動過手術傷口尚未癒合、嚴重創傷、過分肥胖、做過死亡病理檢驗手術或捐贈器官者，皆不在接受範圍之內。捐贈程序及處理上，以慈濟醫學院為例，自願捐贈遺體者，應將填寫好的「遺體捐贈志願書」交給醫學院；往生後，其全權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取得檢察官、法醫或醫生簽發的死亡證明文件，並通知醫學院解剖科遺體捐贈醫學院，進行防腐處理。慈濟醫學院對於提供大體解剖用的遺體，特別自國外引進最新處理法。將遺體清洗後，經由血管灌注化學藥劑到器官組織中，無需經浸泡福馬林的過程，直接以儀器噴上 Cocooning 化學藥品作噴房處理，此時大體表面會產生一層似塑膠的薄膜，以隔絕空氣防止腐敗，然後將遺體蓋上往生被，置放在攝氏十五、六度的簾幕儲存室中保存，待開始上解剖實習課時，再取出使用¹⁷。

(三)器官捐贈

據 2002 年統計，西班牙器官捐贈數為每百萬人有 33.7 人，居世界之冠。美國每百萬人有 22 人，歐洲每百萬人有 15 人，臺灣每百萬人有 5.1 人。由於社會文化、宗教、歷史的因素，據統計臺灣每年只有 100 餘人捐贈器官，等待器官移植的病患約有 6000 人，除了洗腎病人外，其餘器官之等待者，往往在期盼中漸漸失去生命，這也是器官移植所面臨之最大問題與挑戰。所以政府設置「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建置器官勸募網絡，來提升國人器官捐贈勸募率及器官移植成功率，此外肝臟及腎臟之活體移植手術亦逐漸被接受¹⁸。

¹⁷ 黃潔竹編著，《教您如何寫遺愛手書》，宇河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第一版，pp. 111-112。

器官捐贈是一種死後仍能行善的愛心禮物。腦死患者本人生前同意及家屬簽署同意書後（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再經醫師兩次判斷腦死及檢察官核准後，方能進行器官摘取手術以供移植（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四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第七條規定：「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屍體，非經依法相驗，認為無繼續勘驗之必要者，不得摘取其器官。但非病死之原因，診治醫師認定顯與摘取之器官無涉，且俟依法相驗，將延誤摘取時機者，經檢察官及最近親屬書面同意，得摘取之。」）摘取手術僅需數小時，不影響喪葬處理。國內器官捐贈種類包括器官與組織捐贈。一位捐贈者（從出生至六十歲）之器官與組織至少可以救活 25 至 50 人的生命，或是改善病人的生活品質。國內器官移植包含了心、肝、肺、胰、腎（其中以腎臟等待者最多，而心、肺、肝的需求最為急迫）；組織移植包含骨骼、骨髓、肌腱、眼角膜、皮膚、心瓣膜等。腦死適合器官與組織之捐贈，任何形式之死亡則適合組織捐贈¹⁸。

（四）其他遺願

在生死學實務研究（生死教育、臨終關懷、悲傷輔導、生死管理）四門次學科 (subdiscipline) 之一的「生死管理」，此一創新將「生死」(thana-tology) 問題，引導納入「管理」(management) 的理念，旨在將與人類「生」、「老」、「病」、「死」相關行業納入「組織管理」，以造福人類生命過程中的各種需要。預立遺囑 (Living Wills) 的事前周詳規劃，在瞭解「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進一步珍惜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透過感性的真情告白，可以增進當事人與家人間的關係，也可以與當事人做一反

¹⁸ <http://www.kmuuh.org.tw/www/kmcj/data/9401/4.htm>

¹⁹ 黃濤竹編著，《教您如何寫遺愛手書》，宇河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第一版，p. 104。